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2025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BCL與SCL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SCL已同意購買BCL之已發行股本約51.72%，以及BCL結欠本公司總額約為19,200,000英鎊（相等於約205,8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之權利、擁有權、權益及利益，總代價約為5,000,000英鎊（相等於約53,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倘若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取得密切聯繫成員（合共持有490,307,652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4%）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緊接完成前，BCL由本公司、SCL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約51.72%、45.98%及2.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CL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根據上市規則，SCL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i)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該意見摘要載於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摘要」一節）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本集團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1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BCL與SCL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SCL已同意購買BCL之已發行股本約51.72%，以及BCL結欠本公司總額約為19,200,000英鎊（相等於約205,8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之權利、擁有權、權益及利益，總代價約為5,000,000英鎊（相等於約53,500,000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SCL作為買方；及

(iii) BCL。

將出售之資產

- (i) 銷售股份，即於BCL之42,156,231股每股面值0.10英鎊之普通股，佔BCL之已發行股本約51.72%；及
- (ii) 本公司於已轉讓債務之權利、擁有權、權益及利益，即BCL結欠本公司總額約為19,200,000英鎊（相等於約205,8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5,000,000英鎊（相等於約53,500,000港元），其須並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SCL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i)銷售股份及已轉讓債務於2025年6月30日之評估市值（基於估值師採用市場估值法進行之估值）；(ii)本公司對BCL集團之現有主要股東應佔BCL集團經調整市值的評估，當中已計及彼等各自對BCL集團所作之財務貢獻；(iii) BCL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BCL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事項，特別是BCL集團日益增長之財務需求。

完成

完成於2025年11月7日在緊隨股份購買協議經本公司、BCL與SCL正式簽署及蓋章後落實。

於完成時，除銷售股份之轉讓文件外，已訂立以下文件：

- (i) 解除契據，據此本公司獲解除並免除解除文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及
- (ii) 終止契據，據此終止股東協議。

有關BCL集團之資料

BCL

BCL是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於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SCL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約51.72%、45.98%及2.30%權益。BCL主要從事BCFC之營運及管理。

BCFC

BCFC是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為BCL之全資附屬公司。BCFC主要從事於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

BCWFC

BCWFC是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為BCFC之全資附屬公司。BCWFC主要從事於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

BCL集團之財務資料

BCL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收益	239.6	299.3
除稅前虧損	283.3	409.0
除稅後虧損	282.5	410.1

於2025年6月30日，BCL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937,9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BCL的任何股權權益，而BCL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BCL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預期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產生約246,200,000港元之除稅前收益。收益為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1,800,000港元，當中已扣除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i)BCL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就銷售股份應佔之負債淨額合計約482,200,000港元；(ii)於2025年6月30日之已轉讓債務約205,8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投資於BCL集團以來累計產生的匯兌虧損約81,700,000港元。收益將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而最終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實際收益／虧損取決於(其中包括)BCL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2,000,000港元後，預期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1,800,000港元，其中(i)約30,00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投資方式為向本集團之關聯公司ZO Motors North America LLC提供股東貸款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ii)約10,000,000港元擬用於購買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件庫存；及(iii)剩餘款項擬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SCL

SCL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SCL由Knighthead Annuity & Life Assurance Company（「KHAL」，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擁有約59.47%權益及Knighthead Master Fund, L.P.（「KMF」，一間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組成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擁有約23.51%權益。KHAL及KMF各自由Knighthead Capital Management, LLC（「Knighthead Capital」，為一名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投資顧問）管理及／或給予建議。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SCL確認，於本公告日期，SCL由超過40名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最終實益擁有，概無個人投資者於SCL最終實益擁有10%或以上權益，而SCL的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Thomas A. Wagner（Knighthead Capital的共同創辦人），彼最終實益擁有SCL約7.23%權益。

BCL

請參閱本公告「有關BCL集團之資料－BCL」一節。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2010年前後投資職業足球球會業務以來，本公司持續對BCL集團投入大量資金作其營運及球員發展之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BCL集團錄得收益約299,3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收益約239,600,000港元增加約24.9%。儘管收益有所增加，但BCL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10,1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虧損約282,500,000港元增加約45.2%。

於2023/24賽季，BCFC在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組別以第22位完成賽季，並因而降級。儘管如此，於2024/25賽季，BCFC以破紀錄的111分贏得英格蘭足球甲級聯賽冠軍，成功晉升回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組別，並於本公告日期排名第9位。BCL集團之管理層在推動長遠成功方面維持雄心壯志，目標是回歸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

為支持此抱負，BCFC於2025/26賽季夏季轉會窗期間以轉會形式簽下7名球員，並從其他球會租借5名球員。球員的薪資待遇亦呈持續上升趨勢。為保持競爭力並吸引球員，預計BCL集團之資本投資與營運成本將持續攀升。與所有職業足球運作同樣，球會在場上的表現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領隊及球員在場上的發揮、其他競爭對手在聯賽中的表現，以及在若干程度上取決於場上運氣及不可預測的變數。這些因素已超出球會管理層的控制範圍，且並非總是與財務投資直接相關。

BCL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向股東（包括本公司及（自2023年起）SCL）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根據營運貸款協議，SCL初步向BCL及BCFC提供50,000,000英鎊之營運貸款融資。根據修訂契據，營運貸款融資於2024年10月3日增至100,000,000英鎊，並於2025年7月23日進一步增至150,000,000英鎊。緊接完成前，BCL集團之債務總額主要包括(i)結欠SCL約142,800,000英鎊；及(ii)結欠本公司約19,200,000英鎊，即已轉讓債務。緊接完成前，營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約101,100,000英鎊已獲動用。

根據公司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BCL或BCFC提供最多17,500,000英鎊（相等於約187,300,000港元）之未承諾英鎊有期貸款融資。根據未承諾融資之函件，本公司同意向BCL提供一筆金額相等於50,000,000英鎊（相等於約535,000,000港元）減根據營運貸款協議（經修訂契據予以修訂）及公司貸款協議提取之貸款總額的未承諾融資。緊接完成前，BCL集團尚未動用公司貸款協議或未承諾融資之函件項下之融資。然而，本公司認為BCL集團將需要其股東提供進一步的財務支持。經考慮BCL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需求（尤其是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之發展），本公司認為，將財務資源重點投放於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而非向BCL集團提供進一步財務支持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作為支付、解除及履行BCL集團根據營運貸款協議及當中所提述之其他財務文件應付、結欠或應計予任何獲擔保方之所有當前及未來款項、責任或負債之持續擔保，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押記將其於BCL之股份質押，而BCL亦已根據BCL押記將其於BCFC之股份質押。根據營運貸款協議（經修訂契據予以修訂），倘若BC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任何債務，即構成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其可宣告營運貸款協議（經修訂契據予以修訂）項下所有貸款、應計利息及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將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並可指示擔保代理人行使其權利執行由本公司押記及BCL押記所設定之擔保。

因應(i) BCL集團之財務表現及不明朗前景；(ii)維持及發展BCL集團足球營運所需之持續財務承擔；(iii)職業足球營運業務以及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之資本投資及營運需求日益增加；及(iv)有關BCL集團結欠本公司及SCL款項之償還責任，本公司決定進行出售事項。

與此同時，自2023年進入新能源汽車領域以來，本集團積極推進業務發展，旗下「ZO MOTORS」品牌及「ZM TRUCKS」品牌成功在日本、柬埔寨、美國、加拿大、南美洲、中東等市場推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交付約320輛新能源汽車，錄得收益約123,700,000港元。鑑於全球綠色低碳轉型之長期趨勢不可逆轉，本公司對該業務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各國對新能源汽車之政策支持、消費者環保意識的覺醒及技術的不斷成熟，為本集團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提供了廣闊的發展機遇。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免除本公司於解除文件項下之責任及向BCL集團提供進一步的財務支持之要求。出售事項亦為本集團變現其於BCL集團之投資提供良機，並使本集團得以整合財務資源，專注把握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之增長機遇。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聚焦產品創新多元化，拓展產品矩陣，以滿足市場不同客戶的需求。同時，加強市場滲透與深化，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基礎上，本集團積極尋求進入新興市場的機會。通過本土化合作、數字化營銷和卓越的用戶體驗，提升品牌影響力。本集團亦致力於打造以電動車為核心的綠色能源生態系統，包括充電網絡的建設和運營，為終端客戶提供全面的新能源商用車服務，助力全球零排放目標，並為用戶創造更大價值。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有關意見摘要載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摘要」一節）認為，儘管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i)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出售事項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摘要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經綜合考量下列所有因素後，

- (i) BCFC近年在賽場上的表現，此將影響BCL集團之營運成本、收益、盈利水平以及財務狀況；
- (ii)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BCL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BCL集團之預期資本投資增幅及營運開支的上升趨勢；
- (iii) 將影響BCL集團財務表現轉虧為盈的可能性之因素；

- (iv) 將影響BCL集團能否償還結欠本公司及SCL的款項之因素；
- (v) 相關訂約方於2023年6月就出售BCL股份及債務重組所簽訂之財務文件，特別是營運貸款協議及公司押記，在未能還款之情況下，擔保代理人有權執行BCL及BCFC股份之股份押記；
- (vi) 鑑於第(v)項所述，根據公司貸款協議及未承諾融資之函件，向BCL集團提供進一步財務支援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vii) 於完成後，本公司獲解除其於解除文件項下之義務；
- (viii) 本公司經營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分部之可觀增長及前景；
- (ix)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盈利、總資產及負債狀況以及現金流量之正面財務影響；
- (x)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的潛在利益；
- (xi) 評估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之估值報告（當中獨立財務顧問已就估值進行盡職審查工作，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d)條之規定）；
- (xii) 本公司對BCL集團之現有主要股東應佔BCL集團經調整市值的評估，當中已計及彼等各自對BCL集團所作之財務貢獻；及
- (xiii) 根據本公司與SCL進行公平磋商後所協定之股份購買協議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上市規則第14章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i)倘本公司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而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ii)已經取得於該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超過50%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有關批准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則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45條，並考慮到以下因素，認為密切聯繫成員（合共持有490,307,652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4%）為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45條項下之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 (1) **該批股東的人數：**密切聯繫成員包括永聚（其由Vong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並持有273,307,652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62%），及Trillion Trophy（其由孫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並持有21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52%）；
- (2) **彼等之間的關係，包括當中兩名或以上人士過往或目前的任何業務聯繫：**Vong先生及孫先生自2017年已相識，當時本集團向Vong先生收購柬埔寨王國若干不動產權益，並開始投資物業業務。除作為本公司之共同股東外，Vong先生及孫先生過往或現時並無其他關係（不論在業務、家庭、融資或其他方面）；
- (3) **彼等各自成為股東有多久：**Trillion Trophy自2016年10月起（其當時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成為股東及永聚自2017年11月起（當時本公司為支付有關收購柬埔寨王國若干不動產之代價而向永聚配發及發行股份）成為股東；

- (4) 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彼等會否共同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V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均屬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類別(1)之推定範圍，因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20%或以上之投票權。然而，事實上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因為(i)彼等之間並無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以積極合作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ii)一致行動集團的各成員並無慣常按照其他成員的指示行事，且在決策過程中保持獨立性。儘管如此，密切聯繫成員均以相同方式對本公司所有股東決議案進行投票，惟任何該等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或缺席之情況（如有）除外；及
- (5) 彼等過往參與股東議決事項的表決模式（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例行決議除外）：誠如上文(4)所提述，不論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常規決議案或於其他股東大會上表決之非常規決議案，密切聯繫成員均以相同方式對本公司所有股東決議案進行投票，惟任何該等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或缺席之情況（如有）除外。

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倘若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取得密切聯繫成員（合共持有490,307,652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4%）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章

緊接完成前，BCL由本公司、SCL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約51.72%、45.98%及2.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CL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根據上市規則，SCL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i)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該意見摘要載於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摘要」一節）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本集團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1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或 「擔保代理人」	指	KHR Servicing, LLC，為一間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按揭貸款及其他債務工具服務，以及代其他方持有擔保及其他權益。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代理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代理人由Thomas A. Wagner及其控制之實體最終實益擁有約30.02%權益，以及由Ara D. Cohen最終實益擁有約26.56%權益
「已轉讓債務」	指	BCL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結欠本公司金額約為19,200,000英鎊（相等於約205,800,000港元）之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

「BCFC」	指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Limited，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BCL集團之資料－BCFC」一節
「BCL」	指	Birmingham City Limited，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BCL集團之資料－BCL」一節
「BCL押記」	指	BCL與擔保代理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之補充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及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第二份補充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之統稱
「BCL集團」	指	BCL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BCWFC」	指	Birmingham City Women Football Club Limited，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BCL集團之資料－BCWFC」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密切聯繫成員」	指	永聚及Trillion Trophy之統稱，彼等合共持有490,307,652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4%
「本公司」	指	大象未來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押記」	指	本公司與擔保代理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之補充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及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第二份補充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
「公司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BCL與BCFC等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BCL及BCFC提供之未承諾英鎊定期貸款融資，總額不超過17,500,000英鎊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購買協議
「代價」	指	SCL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銷售股份及已轉讓債務應付的總代價
「修訂契據」	指	第一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之統稱
「解除契據」	指	BCL、BCFC、SCL與本公司等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解除及終止契據
「終止契據」	指	本公司、SCL、BCL及BCFC就股份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終止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已轉讓債務
「英格蘭足球聯賽」	指	英格蘭足球聯賽，目前分別名為「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及「英格蘭足球甲級聯賽」的英格蘭職業足球第二及第三級別聯賽的全國管治機構及不時的繼任機構或替代機構
「託管協議」	指	代理人、SCL、本公司、BCL與BCFC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永聚」	指	永聚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一間於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則由Vong先生全資擁有

「第一份修訂契據」	指	BCL及BCFC (均作為借款方) 與SCL (作為原貸款方) 等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之有關營運貸款協議之修訂契據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獲准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有關出售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
「Vong先生」	指	Vong Pech先生
「營運貸款協議」	指	SCL (作為原貸款方) 與BCL等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營運貸款協議
「營運貸款融資」	指	營運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方根據營運貸款協議向BCL或BCFC (視情況而定) 提供之貸款融資，經修訂契據予以修訂
「解除文件」	指	公司貸款協議、公司押記、從屬契據、託管協議及未承諾融資之函件的統稱

「銷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持有BCL之42,156,231股每股面值0.10英鎊之普通股，佔BCL之已發行股本約51.72%，並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轉讓予SCL
「SCL」	指	Shelby Companies Limited，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SCL」一節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BCL及BCFC (均作為借款方) 與SCL (作為原貸款方) 等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有關營運貸款協議 (經第一份修訂契據予以修訂) 之修訂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BCL與SCL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SCL、BCL與BCFC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有關BCL及BCFC之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從屬契據」	指	BCL及BCFC (均作為借款方)、本公司及SCL (均作為後償債權方)、代理人與擔保代理人等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從屬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Trillion Trophy」	指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為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未承諾融資之函件」	指	BCL、本公司與SCL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可借予BCL款項之條款及條件
「估值師」	指	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5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中，英鎊兌港元之換算乃按1.0英鎊兌10.7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